

三明市商务局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公安局  
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

文件

明商务综〔2024〕25号

## 三明市商务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 《“乐购三明”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乐购三明”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明市商务局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公安局



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5月23日

# “乐购三明”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4〕5号）和《福建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商务〔2024〕85号）总体安排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三明实际，决定联动全域推动开展“乐购三明”消费品以旧换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展，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注重市县联动，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加强“换新+回收”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方法举措，以政策为激励，以畅通循环为驱动，逐步建立“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有效机制，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消费市场从疫后

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持续打响“乐购三明”促消费品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力争到2025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绿色环保家电家居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全市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到2027年，全市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约一倍，二手车年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

##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行动。**推动汽车换“能”，着眼于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循环堵点，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

**1.推动汽车报废更新。**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对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未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引导车主综合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按照中央和省上工作部署要求，有序推动全国统一开展的汽

车以旧换新行动，指导车主在国家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申领平台申请报废更新补贴，对报废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或节能型燃油乘用车的给予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不再列出）

2.持续提振汽车消费。统筹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统一活动主题，组织开展汽车置换更新和购新补贴等消费促进活动，对消费者在我市符合条件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新车的，按有关标准给予一定财政资金补贴；支持汽车销售企业构建城乡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联动各方资源，采取让利贴息、发放优惠券、置换补贴等方式，积极开展汽车换新消费季、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活动，促进汽车以旧换新惠民消费；鼓励辖区银行业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

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期限、信贷额度；优化新能源车险供给机制，推动新能源车险合理定价，支持保险业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满足消费者的保障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监管分局、人行三明市分行）

3.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升服务水平，拓展上门回收、“互联网+回收”业务，发布报废流程、收车电话、企业地址，方便车主交售报废汽车。优化回收拆解产业布局，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为，通过公布全市具备资质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发布回收拆解行业监督举报电话、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形式，依法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为。指导企业加强拆解过程的环境管理，妥善利用处置拆解产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公安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4.引导鼓励二手车消费。持续落实好二手车销售“反向开

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重要配置、价格等内容。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模式”转“经销模式”，依法诚信经营和纳税，按有关规定建立交易档案，积极达限纳统，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对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进行分解、细化与规范，并服务前移，指导企业做好二手车出口备案申请。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5.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支持政策，完善充（换）电、停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落实峰谷分时电价等政策。推动汽车销售企业、行业协会等积极开展汽车主题展览、嘉年华、汽车下乡等活动。支持电动重卡等产业链重点企业开展供需对接会，推进新产品推广应用。积极推动汽车租赁、改装、维修等汽车后市场相关行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城管局、交通局）**

**（二）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行动。**推动家电换“智”，以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便利城乡居民换新为重点，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打通家电回收堵点，支持绿色智能低碳家电



换新，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

**1.发挥财税、金融政策引导作用。**按照省上统一部署，统筹用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现有政策和资金，对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改造提升给予支持，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落实好税费支持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家电回收和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智能低碳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监管分局、人行三明市分行）**

**2.开展家电惠民活动。**按照省商务厅的统一部署，有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行动，支持洗衣机、冰箱、电视、空调、热水器、烟机灶具、洗碗机、蒸烤箱、烘干机、扫地机、智能卫浴、按摩椅等12类常用家电跨品类以旧换新。结合消费旺季，开展“乐购三明”家电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县（市、区）举办家电节、购物节、发放家电消费券等活动，推动家电品牌企业、卖场、电商平台开设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发挥金融活水助力消费作用，支持金融机构与家电品牌企业、卖场、电商平台加强合作，提供家电大额

分期免息、减息优惠，降低消费门槛。推进各县（市、区）引导家电品牌企业在步行街、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开设绿色智能家电体验店，开展新店首秀新品首发等活动。推动我市重点家电生产企业加快产品推广应用。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进社区开展以旧换新活动，不断提升消费体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监管分局、人行三明市分行）

**3.健全废旧家电回收网络。**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导各县（市、区）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规划，合理布局并规范建设以社区回收站点前端投放、街道中转站枢纽回收、县区分拣中心末端分拣全链条三级回收网络。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发挥循环经济、再生资源回收、旧货流通等相关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的作用，健全废旧家电回收网络。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开设废旧家电临时存放场所和“以车代库”停放场所。推动各地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两网融合”。指导企业加强拆解过程的环境管理，打击非法拆解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非法转移处置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

城管局)

**4.强化家电标准引领与支撑。**完善家电能效水效相关标准，采取有效方式推广绿色智能家电产品认证体系，引导家电生产企业依据相关标准，加大绿色智能低碳家电供给，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绿色化转型。支持家电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制定、宣传和推广家电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标准，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加快修订废旧家电估值评价规则、废旧家电回收规范等相关标准，对家电以旧换新形成有力牵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商务局**）

**5.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家电维修提升行动，择优培育一批家电维修服务领跑企业。引导家电维修等售后企业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支持家电维修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为消费者提供回收估值、清运等综合服务，提升用户体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6.发展二手商品流通。**加快培育服务便捷、标准规范、高效安全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推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开展二手商品回收，运用“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加强对二手商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规范二手商品交

易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三）实施家装厨卫焕新行动。**推动家装厨卫“焕新”，以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为切入点，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1.加大惠民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按照省商务厅的统一部署，支持县（市、区）发放家居消费券，重点支持淋浴器、智能门锁、坐便器、床、床垫、沙发、茶桌茶几、橱柜、衣柜、书柜、餐桌椅、书桌椅等12个品类。推动家居大卖场、零售企业、平台等通过价格折扣、提供上门拆旧、到家服务等形式共同让利。结合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支持装修装饰、家政服务等相关领域企业主体拓展适老化改造业务，积极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带动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家装家居消费需求开发金融产品，合理确定信用卡、消费贷的还款期限，推广信用卡低息分期，优化审批流程，推广线上即时办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城管局、民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监管分局、人行三明市分行）

**2.支持打造焕新消费新场景。**鼓励家装、家居等重点企业整合多方资源，围绕拆旧换新、旧房翻新、局部焕新、美好生活焕新等热点，设置品质家居生活馆，展示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

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团购产品和家装服务套餐。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支持建材、陶瓷、竹木制品等生产企业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升高端化、个性化产品生产供给能力。加大本土竹木制品家具等绿色家居产品推广力度，积极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购买本土竹木制品家具，鼓励本地竹木制品家具生产企业举办进社区、进商圈、进公共机构等形式多样的宣传展销活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推广应用，鼓励建设项目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工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3.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指导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装市场信息咨询、家具临时存放点等服务，开设“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专栏，整合消费品以旧换新商家优惠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要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等进出小区提供便利。引导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家居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住建局、城管局）

**4.丰富家居产品线上线下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和相关行业会组织家居焕新季、家装消费节、家居博览会等各类

促销活动，开展陶瓷、卫浴、门窗、地板、照明、管材等专场促销，促进产供销对接，带动局部改造、旧房装修等消费。对各县（市、区）工信部门通过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举办的供需对接活动，按规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支持本土重点电商企业、平台开设家居产品销售专场专区，通过直播带货、短视频等方式带动家居产品销售。引导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家装企业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统筹，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建立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推进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在旧物回收、以旧换新各环节高效协同，共同解决行业痛点、难点和堵点。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按照本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工作举措和任务分工，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统筹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相关企业延伸汽车、家电、家居销售网络，建

立报废汽车、废旧家电、家具回收网络体系。加大市县财政资金对汽车、家电、家装以旧换新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采取直补、消费券等方式支持汽车、家电、家装行业以旧换新。税务部门要推广“反向开票”做法，研究完善再生资源回收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及方式。人行、金融监管部门要鼓励支持银行、消费金融等机构发债融资提升信贷投放能力，为消费品以旧换新提供金融信贷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监管分局、人行三明市分行）

**（三）整合各方资源。**统筹“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鼓励重点商贸企业、金融机构、线上平台等叠加配套促消费资金，以“乐购三明·消费品以旧换新”为主题，全域联动释放以旧换新消费市场潜力。抢抓时令热点，积极举办购车补贴、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家装焕新消费季等活动，联合发布各类惠民消费措施，打造焕新消费热点和爆点。支持汽车、家电、家居、家装重点企业积极对接党政机关、企业、行业工会，开展关爱职工惠民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城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监管分局、人行三明市分行）

**（四）强化重点要素保障。**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保障废旧家电等再生资

源回收设施合理用地需求。公安交管部门要保障废旧家电、家具等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同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五）加强宣传引导。**鼓励有关部门、重点企业等制作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小册子，整合电视、广播、纸媒、网媒等多种传播渠道，形成全媒体、多维度宣传报道格局。市融媒体中心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矩阵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专栏，将镜头对准商家、企业家和消费者，广泛宣传以旧换新消费政策、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和知晓度，普及安全使用、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市融媒体中心）

**（六）加强组织管理。**指导实施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积极践行活动承诺事项，加强诚信经营，防止虚假宣传，引导消费者放心消费、安心消费。督促汽车、家电、家居、家装企业认真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完善安全预案，加强安全演练，确保各类以旧换新消费活动安全有序组织开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